

证券代码：600869
债券代码：136317
债券代码：136441

股票简称：智慧能源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1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2

编号：临 2020-111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
 - 1、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慧能源”）起诉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荣恩”）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一”）一审判决后的上诉阶段
 - 2、西藏荣恩起诉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二”）一审判决后的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案件一为原告、案件二为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案件一为人民币 9,768.24 万元、案件二为人民币 3,046.1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由于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，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若法院最终维持原判且根据法院判决执行完毕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，预计至少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5,100 万元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1、公司起诉西藏荣恩的诉讼事项

2015 年 10 月，公司与西藏荣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普药业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荣恩，转让价格 32,000 万元，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 5,000 万元往来款项，西藏荣恩共计应付公司 37,000 万元。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，西藏荣恩未按约支付款项，尚欠公司

5,000 万元。2016 年 7 月,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西藏荣恩依约向公司支付 5,000 万元、违约金 3,615 万元、诉讼费/律师费 125 万元及支付其他损失 1,028.24 万元。

2016 年 9 月,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6)青 01 民初 253 号],判决西藏荣恩给付公司 5,000 万元、支付相应违约金、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2016 年 10 月,公司、西藏荣恩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公司上诉请求:撤销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项判决,改判西藏荣恩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,615 万元,西藏荣恩向公司支付律师费 125 万元。西藏荣恩上诉请求:撤销原判,改判驳回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16 年 12 月,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6)青民终字第 163 号],裁定撤销原判,发回重审。

2017 年 5 月,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青 01 民初 52 号],该案中止诉讼。

2、西藏荣恩起诉公司的诉讼事项

2017 年 2 月,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17)青 01 民初 40 号],西藏荣恩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公司向西藏荣恩支付三普药业净资产差额 1,210.74 万元、赔偿损失及违约金 1,835.36 万元。

2017 年 5 月,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青 01 民初 40 号],该案中止诉讼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1、公司起诉西藏荣恩的诉讼事项

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7)青 01 民初 52 号]、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青 01 民初 52 号-2]、西藏荣恩《民事上诉状》,判决如下:

(1) 西藏荣恩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,给付智慧能源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应付款项 5,000 万元;

(2) 西藏荣恩应支付 3,000 万元对应的违约金为 150.15 万元、利息为 938.44

万元；西藏荣恩应支付 2,000 万元对应的违约金为 87.59 万元、利息为 625.63 万元（上述利息测算为截至 2020 年 9 月）；

（3）西藏荣恩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，给付智慧能源其他损失及诉讼费损失共计 1,028.24 万元；

（4）驳回智慧能源主张西藏荣恩承担律师费 125 万元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53.02 万元，由智慧能源负担 10.60 万元，西藏荣恩负担 42.42 万元。

西藏荣恩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、审议程序错误，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。

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项判决，改判由西藏荣恩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,615 万元（违约金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/日计算，计算至西藏荣恩实际付清应付款项之日止，现暂计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），西藏荣恩向公司支付律师费 125 万元，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西藏荣恩承担。

2、西藏荣恩起诉本公司的诉讼事项

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7）青 01 民初 40 号〕、西藏荣恩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西藏荣恩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9.41 万元，由西藏荣恩负担。

西藏荣恩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，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、审判程序侵害当事人利益，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由于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，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若法院最终维持原判且根据法院判决执行完毕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，预计至少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5,100 万元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